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通知事項	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貴府 114 年度家庭年收入級距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。欲申辦者請填妥**「超過 120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**後交至生輔組。 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，需至國稅局(或稽徵所)開立 115 年 8 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，**「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**(不是報稅資料)，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 三、**115 年 11 月 5 日(四)**前未繳件者，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，另由**財務處開立繳費單補繳學費**。 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： 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 115.10.22
溫馨提醒	一、聯絡電話：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 二、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—17：00 三、繳件地點：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（B402） 四、郵寄地址：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　生輔組辛小姐收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「超過 120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B

資料保存年限：10 年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系(所)級、年、班		手機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		
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 B402 辦公室，以下選項請勾選 1 項。

□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**未**成年(民國 97.10.1(含)後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免息**。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。

□學生家中有 1 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成年(民國 97.9.30 (含)前出生)，本學期就學貸款**免息**。
佐證資料：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
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
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但**家庭經濟困難**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
佐證資料：**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及相關證明**。

就貸辦法規定

家庭年所得	申貸資格	利息負擔
120萬元(含)以下	(學校無須確認)	免息
120萬元以上	學生無兄弟姐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	學生本人有兄弟姐妹或子女至少1人 未成年或在學	免息
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
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 □父母親(配偶或保證人)已知悉此次就學貸款結果並同意辦理。	審核結果	